

# 石油漲價之經緯

葉 章 美

石油輸出國組織決定的石油價格凍結限期是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限期屆滿前，將重新討論調整價格及有關的問題。今年入夏以來，全世界議論紛紛，預測這一問題的發展。曾經傳說，石油加價比率將高達三五%，今後將以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代替美元計價，並且按世界物價指數隨時調整油價。不論是工業國或非產油的開發中國家，莫不憂心忡忡。誠然，當此世界膨脹甫趨平息，經濟復蘇尙甚滯緩的時候，假使石油大幅漲價，將使各國所作反膨脹與反衰退的努力蒙受重大打擊，並廣泛影響及於世界社會和政治的安定。

所幸，九月底石油輸出國組織宣佈從十月一日起，提高油價一〇%，凍結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底，並繼續維持美元定價。其對於世界經濟影響尙非嚴重。

當然，一般所關切的不僅在這次油價上漲的影響，而希望進一步探求石油價格變動的原因，以及這一問題未來可能的發展。換句話說，需要瞭解石油漲價問題的經緯。

## 石油卡特爾組織的力量

石油的先天特性是用途甚廣，需要彈性特小而蘊藏量的分佈又極不均勻；因之，石油乃成爲建立供給者卡特爾的最佳商品。

初由於西方石油公司在一九五九到一九六〇年初，片面降低原油的公告價格，致使產油國的收入急劇下降。各主要產油國爲謀對抗，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建立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簡稱 OPEC）。根據巴格達會議所通過決議的第一條第二款，該組織的目標包括：協調各會員國的石油政策，決定個別或集體維護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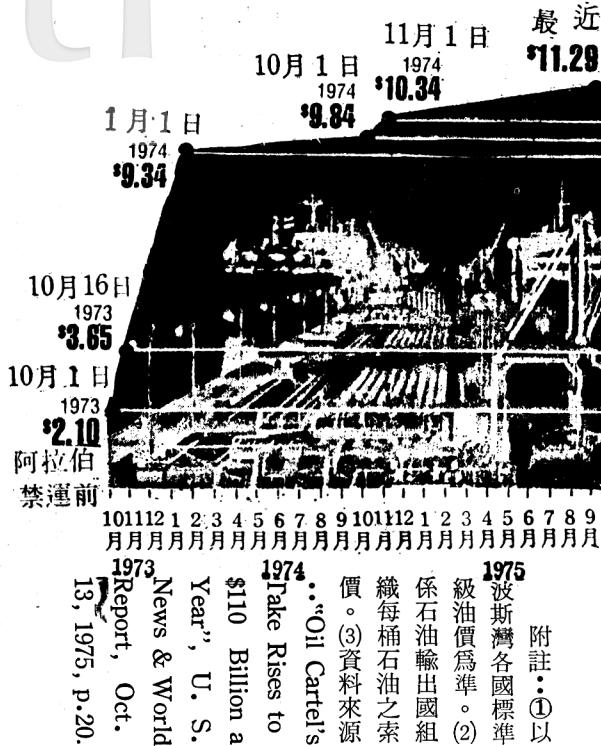
國利益的辦法，爲確保產油國收入之穩定，以有效的、經濟的和有規則的方式，對消費國供給石油，並使投入石油工業的資本獲得合理的利潤①。

事實是，當一九六〇年時，西方石油公司所付予產油國的石油價格每桶僅〇·一四美元，產油國建立組織後即努力於爭取利益，以免受西方石油公司支配。然而，經過十年的努力，及至一九七〇年，油價仍僅達每桶一·八美元。顯而易見地是，一九七〇年代以前，石油市場乃屬於「購買者」的市場。到一九七〇年初，由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各成員國經濟發展，能源消耗激增，以及通貨膨脹急劇惡化，石油市場始逐漸移於賣方之手。

石油輸出國組織各成員國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所爭取到的加價（的黎波里、德黑蘭、及日內瓦第一、第二號協議），主要是彌補膨脹和美元貶值所受的損失。至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配合減產、禁運措施，並提高油價，其基本動機則是以石油爲武器來預以戰爭的一種政治性行動。這次行動的主要決定是：(1)石油供應以一九七三年九月的產量爲準，至少減產五%，以後逐月遞減五%；(2)對於立場友善國家免除減產的限制，而對不友好的國家，則採取禁運的措施。美國和荷蘭同被認爲非友好國家，而列爲禁運對象。同年十二月，石油輸出國組織各國仍決定將波斯灣原油公告價格提高一倍，新價從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七四年底，石油輸出國組織並廢止了舊有的公告價格制度，而代以按供需率及其它商品如金屬及穀物的時價來決定油價的新制度。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維也納召開的石油輸出國組織部長級會議，決定將一九七五年內大部份期間的油價，訂在較一九七四年的創紀錄價位約高出三%的幅度，並凍結價格九個月。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爲期四天的石油輸出國組織部長級會議，在維也納經過四天的激辯之後，如前述宣佈將從十月一日起漲價一〇%（按沙烏地阿拉伯輕原油價格爲準），從

每桶一〇·四六美元漲至一一·五一美元，再凍結價格九個月，到明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回顧僅僅二年來（自一九七三年十月到一九七五年十月），石油卡特爾已將其價格提高四三八%，其調整價格經過可從下圖見及。



石油漲價的問題，目前只是暫告「塵埃落定」，但留下的「後遺症」則正在開始蔓延。例如，對於消費者、企業家心理的打擊，助長了通貨膨脹的可能性、非產油的開發中國家集團可能加緊發動對於按照物價膨脹率調整價格的攻擊等等。因此，持悲觀論者認為此次產油國的加價行動，其影響所及不僅在單純的漲價一〇%而已，而將在其他各方面引起複雜的連帶後果。

## 貳 重訂油價的前因

### 一、調整油價之因素

產油國決定重訂油價，其動機是以經濟為主，而以政治為輔。

#### 1. 經濟方面的動機：

(1)今年六月間產油國在加彭舉行會議，正當美元幣值貶落，國際市場工業產品不斷漲價，產油國為防止石油資產的實質損失，因而決定要提高油價，並脫離美元改按特別提款權計值。但距加彭會議四個月後的今日，美元幣值已大幅挺升，故油價改按特別提款權計算的理由已消失，因此產油國的漲價理由只有比照物價膨脹之一說。

(2)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從西方工業國家輸入商品的價格增加率相當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通貨膨脹平均率一四%的二倍。在油價凍結期限即將屆滿前，產油國輸入商品價格增加率依然在三〇%至三五%之間，此種趨勢在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各會員國認為將減低其購買力。

此外，工業化國家對其進口的石油所課的稅，以美國而言，每桶課二美元，至於歐洲則高達九·二六美元，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會員國認為其稅金之高幾乎相當於產油國每桶石油的售價，油價在工業化國家的感覺自然是偏高。產油國認為其售與工業國家的油價應是公允的(2)。

(3)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會員國在一九七四年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及歐洲暖冬的影響，石油的銷售劇減。由於需要減少，勢必減產，估計石油每日平均產量，從一九七三年禁運前的三三百萬桶減至一九七四年的三〇·七百萬桶，今年截至八月止又減為二九百萬桶(3)。多數會員國處此境況，莫不主張提高售價俾能增加收入。

#### 2. 政治方面的動機：

加彭會議時期所以主張漲價，乃是為配合促使中東和平的有利進展，以及為石油生產與消費國家會商預作部署。而今埃及已與以色列簽訂第二次西奈協定，中東和平已獲致重大進展，前景似極樂觀。

### 一、油價漲幅之爭論

產油國在這次維也納舉行的會議中，對於油價的漲幅，曾引起鴻派和鷹派雙方激烈的爭執。以伊朗為首的鷹派主張大幅加價，其所持之理由如下：(1)工業國家輸出品價格膨脹影響其實質所得。(2)世界性經濟衰退使其降低購買力。(3)為加速工業化需要大量的資金。至於以沙烏地阿拉伯為首的鴻派，則主張不漲價或僅小幅增加，其理由是：(1)過高的油價將阻礙世界經濟的復

蘇，並可能破壞沙國長期的石油市場。(2)以石油作為武器，終將使生產者和消費者兩受其害。(3)油價提高，消費國必將成本轉嫁於對沙國的輸出物資上，結果招致反效果。而將限制漲幅視為對美國促成以俟協定所作努力的一種報償。(4)因為今年十二月將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經濟合作會議鋪路④。

鷹派起初聯合要求加價的目標是使產油國的總收入增加一五〇億美元，最後接受為七五億美元；沙國原主張將油價繼續凍結三個月後，看消費國和產油國之間的上述會議能否獲致適當的長程計劃，再作定奪。另一方面，受到伊拉克、利比亞、奈及利亞、委內瑞拉、印尼、卡達、厄瓜多和加彭支持的伊朗，則堅持在明年元月前分兩期共漲價一五%，以後不再凍結油價。僅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支持的沙烏地阿拉伯的意見是主張漲價一〇%（科威特和阿爾及利亞則未作承諾），且附帶凍結期間。在九票對二票的投票結果後，沙烏地石油部長雅曼尼立即對鷹派施壓力，終使油價的漲幅妥協於一〇%。

### 三、妥協新價之關鍵

油價的妥協，其主要關鍵乃在於沙烏地阿拉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為沙烏地具有世界最大的石油生產能量，日產一千二百萬桶石油，幾佔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總生產能量的三分之一，一年的石油收入可達二三〇億美元，擁有的最高的財政盈餘。當石油的需要銳減時（今年初降為每日二五百萬桶），端賴沙國作最大幅度的減產以維持油價於不跌，倘若沙國不採此措施，油價可能早已暴跌。沙國有控制石油市場，甚至瓦解卡特爾組織的力量⑤。另據對石油事務方面頗具權威的中東經濟調查報的報導：沙烏地阿拉伯會以脫離組織相威脅，若他國不顧沙國的反對而大幅加價，沙國將單獨保持其目前價位，並且增加產量以應市場需求⑥。

此外，再從以下五項相關因素權衡，亦可明瞭石油輸出國組織會員國所考慮的關鍵所在：

(1) 產油國的開發建設，所需大量的機器設備、物資器材乃至技術都需要工業國家的支援，油價若使商品成本增加，也將使產油國輸入品價格上漲，造成價格的惡性循環。

(2) 沙烏地阿拉伯渴望儘可能延長開採其蘊藏豐富的石油，而大幅加價可

能促使西方國家積極尋求代用燃料，使石油價值低落。

(3) 最近數月中，基於美元幣值的提高，利率的增加及世界經濟逐漸復蘇，產油國的購買力已大為增強。

(4) 產油國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於提高石油的真實售價；而是在於當石油輸出國之間為相互競爭而訂定差別售價時，能夠維持較高的價位。

## 參 新價訂定的後果

石油漲價對於世界經濟的影響，茲先從整體經濟來觀察。首先是對於國際收支地位的影響，其次是油價所增加的成本負擔將轉嫁與誰的問題。所有消費國的國際支出必然增加，但其對於國際收支差額影響的程度如何，却須視該國原油消費量的大小而定。此次油價上漲一〇%，產油國因而一年將增加一〇〇億美元的收入，亦即石油消費國須多負擔一〇〇億美元的支出，其負擔的分攤約為：歐洲五〇億美元，美國二〇億美元，日本一二億美元；第三世界為一五億美元⑦。此種國際收支地位的變動，將削弱石油消費國的購買力，可能使整個購買力有限的世界達成經濟學上所謂的再分配的後果，使重要商品和勞務的相對價格續作調整，在此情況下，「比較利益」亦將發生變化，消費習慣亦逐漸跟隨改變⑧。

石油消費國因油價變動而增加產品的成本，其負擔者或為政府或為生產者，亦可能全部轉嫁於產品的售價，再轉嫁於輸出。雖然主要工業國家經濟衰退使世界貿易量縮減，但因為美國、西德、日本目前均在改善其收支平衡，可能使龐大石油赤字的負擔會逐漸加諸不產石油的少數開發中國家，其結果將阻礙世界經濟的復蘇。

就消費國對於石油進口的依存度而言，美國從石油輸出國組織進口的石油僅佔需要量的三〇%（約四·三百萬桶），另從加拿大和墨西哥進口一〇%⑨。歐洲和日本幾乎全部仰賴進口石油的供應，尤其日本進口的依存度高達九九·七%，其中七五%即來自中東國家⑩。因此油價升高對於個別國家的影響程度因國而異，綜合其對於主要工業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如下：

（1）美國總統福特表示石油漲價會導致通貨膨脹、失業增加，一加侖的零售石油價格將漲到一·五美分。能源署長查布表示，多付與產油國的石油帳

單足夠雇用目前失業的一百萬美國人。

—日本是受打擊頗深的國家，據日本政府指出，油價提高所造成成本的增加，若全部轉嫁於物價時，躉售物價將漲一%，消費者物價將漲〇·五%，至於石油產品的價格則將平均上升七%（每公秉二千日元）。此外，削弱日本日前所宣佈的第四次反衰退措施的效果。

—歐洲共同市場執行委員會稱：石油漲價將於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始見及其影響，九會員國明年全年將因此增加四十億美元的支出，使國際收支出現逆差。

—一九七三年世界輸入石油的開發中國家，其輸入石油總數為每日二·四百萬桶，每年僅須支付二五億美元，一九七五年輸入量每日約為二·三百萬桶，支出便已增至九二億美元<sup>⑪</sup>。此次漲價後，負擔更重。

影響所及消費國紛紛採取長短期之因應措施，除了分別提高國內的油價外，普遍採用開源節流的辦法：

●就短期而言，日本積極縮小石油製品價格的逆差，就長期而言，為使石油業者具有自主決定價格的力量，決強而有力地支援石油業界的重新編組，同時在近海處採取「多種方法」以促進能源的保護和石油的開發，藉以提高本國石油的儲備水平。

●美國總統福特已採納一項龐大的能源發展計劃——成立能源獨立總署，預定在今後十年內籌集的一千億美元資金，支援民間企業使其在國內發展各種能源，預計至一九八五年，每日生產量可達一五百萬桶石油，如獲國會通過，不僅決定今後美國能源的供需情勢，且將使整個世界石油市場發生巨大而深遠的影響<sup>⑫</sup>。

●歐洲國家也積極地進行能源節約計劃。例如英國已轉變過去能源燃料價格低於世界市場水平的政策，汽油增課四分之一的稅捐，並改訂電價及採取限電的措施。西德在一九七四年石油消費量降低了二〇%，其幅度較之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中任何一個成員國為多<sup>⑬</sup>。

事實上，今後數月油價的漲幅將由於含硫成分、比重和運費關係的差價，僅及七%至八%，尤其印尼所提高的幅度僅及三%至四%。

總之，石油輸出國組織，此次在維也納會議所作漲價決定，其主要的長期意義並不在於加價幅度和實施日期，更重要的是，該組織有一種最具戰略

性的國際貿易商品，其對世界經濟有多大的影響力？富國和貧國所共同關切的，乃是如何將石油輸出國組織濫用這種影響力對於她們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的程度。

## 肆 未來石油供給、需要與價格的關係

石油問題的確給經濟變動帶來新的困擾。油價之脫離供需關係，乃因在卡特爾的操縱之下，縱使油國極力節省，也無法促使油價下跌。假使認為供需率是經濟理論的基本概念，則石油問題便不能算是經濟問題，雖然它却具有經濟的效果。

兩年來能源危機已發展成為世界性的極其複雜的問題，這問題的複雜導源於政治、經濟和觀念上的考慮。如今主要的石油消費國均處於各自為政之境。美國正積極採用各種政策，以降低石油需要量，迫使石油組織瓦解，消極的保持高水準的油價，以促進替代能源的生產，並以溫和的態度對付石油輸出國組織，以求中東問題的解決。歐洲及日本的態度是軟弱地、慎重地應付，歐洲希望與產油國以及第三世界建立穩固的關係，藉合作協定以確保石油的安全供給與經濟發展之互相交換。至於石油生產國的態度也不一致。世界經濟蕭條，石油需要的縮減已使各國共同的利益受到考驗<sup>⑭</sup>。

無論就短期或長期而言，油價的問題都是最令人困擾的。目前油價雖已暫時決定，然而難保消費國於明年六月以後，不會升高油價。不過，如從下述各種角度的觀察和分析，似可獲一結論：未來油價的上漲不會太高，產油國不致於將油價提高到用油國不能忍受的程度。

(一) 石油消費國因油價太高，已被迫日漸團結。油價再漲，產油國雖然能享受短暫的繁榮，却刺激用油國大量削減用油量，並配合發展代用能源，改變現有生產結構，結果可能使石油失去市場<sup>⑮</sup>。

(二) 石油輸出國認為其本身屬於開發中國家，僅憑資金過剩不能稱為先進國。若干會員國如印尼及阿爾及利亞仍需外來資金的援助。幾乎所有會員國不是屬於單項產品（石油）的經濟，即是屬於以少數原料輸出為基礎的經濟；大多數會員國甚至在糧食方面尚不能自給自足，且普遍存在文盲與教育落後情形，在技術開發上亟須仰賴外來的工業產品、設備和工藝技術<sup>⑯</sup>。產油

國的政界人士正在加強說服西方工業化國家，暗示她們可以和石油輸出國進行長期性原料與技術的交換而獲得安全與利益。石油輸出國組織爲了促進各會員國加速工業化的需要，今後對於油價的決定，勢必有恰當的考慮<sup>(1)</sup>。

(1) 未參加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產油國與組織內產油國之間的競爭可能性逐漸加強。因爲北海油田、墨西哥油田、東南亞全境的海底油田都將在一九七〇年中期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開發成功。英國的北海油田，預測在一九七九年能達日產二八百萬桶石油，屆時英國、挪威都將成爲石油輸出國；亞洲一九八〇年預測將日產油八百萬桶，這些預測一旦實現，則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石油勢難維持目前的價位<sup>(2)</sup>。

(2) 石油輸出國油價的升降，不能長期脫離供需關係。因爲除了世界石油的開發將日漸增加以外，能源代用品發展的成就也將使石油的需要減少，卡特爾的作用日漸削弱，而不能不減低油價。

因產油國的內部意見始終分歧。由於組織內各成員國的經濟型態不一，商業方式互異，所以對於石油價格難達一致意見<sup>(3)</sup>。組織中產量最大、影響力最高的，首推沙烏地阿拉伯，其次是伊朗，第三是委內瑞拉。伊朗及委內瑞拉都主張加價，而沙國則反對，並且主張將這次所決定油價凍結期間延長到一九七六年年底。每三個月一次的石油輸出國組織會議都強烈表現意見的歧異。

○

○ 阿拉伯集團原來是運用石油爲政治武器來支持埃及。以埃停戰協定簽署以後，阿拉伯集團的目的已大致達成。石油之作爲政治武器的意義自己減弱，並且，阿拉伯集團中最主要的產油國也未嘗不認識到，對西方國家長期和尖銳的對立，在當前世局下，對她們本身亦非有利。適可而止，當爲上策。

## 總結

石油輸出國和輸入國之間固然存在着矛盾的關係，但也存在着非合作不可的關係。石油輸出國雖然至少在數年內對於石油輸入仍不能不高度依賴，反過來，石油輸出國爲謀發展經濟，由開發中國家轉變爲工業國，則更不能不依賴工業國技術和資金的支援，尤其是技術方面。

○ 決定於今年十二月十六至十七日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經濟合作會議』

，將由石油消費國、石油輸出國和缺少石油的開發中國家三方面二十七個國家的代表參加。會議將分設石油、一般原料、金融和發展等四個委員會，分別詳盡地討論原則和方法等問題。

註(1)•Ragaei El Mallakh, "Oil and the OPEC Members",

Current History, July/August, 1975, p.6.

註(2)•Dr. M. Eghbal, "Case For Oil Price Increase", The Japan Times, Sep. 21, 1975.

註(3)•"The Oil Producers Feel", Time, Oct. 6, 1975, p. 52.

註(4)•Financial Times, Oct. 1, 1975.

註(5)•David Pauly and James Bishop JR., "Oil Prices Troubled Waters", Newsweek, October 6, 1975, p. 43.

註(6)•"Bother OPEC", The Economist, Oct. 4, 1975, p. 69.

註(7)•"Oil-Price Boost of 10% Is Voted By OPEC Cartel," Wall Street Journal, Sep. 29, 1975.

註(8)•"Saudis Threatened to Leave OPEC if Oil Price Hiked 15%", The Japan Times, Oct. 4, 1975, p. 9.

註(9)•"OPEC Still Hold the Nigh Car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ep. 30, 1975.

註(10)•徐育珠，「石油價格調整對我國生產及貿易之影響」，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經濟日報。

U. S. in Line With OPEC Rise",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2, 1975.

註(11)•"Oil Price Rise to Worsen Japanese Resession", Japan Times, Sep. 30, 1975.

註(12)•"Bitter Blow to The Third World", Financial Times, Sep. 30, 1975.

註②..“Ford's \$100-Billion Plan”, U. S. News & World Report, October 6, 1975, p.53.

註③..“Still Burning It Up”, The Economist, October 4, 1975, p. 90, p.99.

註④..“For A New World Economic Order”,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75, pp. 67-69.

註⑤..“Economic Logic of OPEC Move 'Dubiou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ct. 8, 1975.

註⑥..回註⑤。

註⑦..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經濟日報。

註⑧..「世界新經濟秩序中的石油問題」，太平洋經濟，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第一四〇期，第二十九頁。

註⑨..“What's In It For the Producers”, Financial Times, Oct. 1, 1975.

# 軍事政變與拉丁美洲國家的動向

王建勛

## 壹 前言

一九五九年一月，古巴赤化以後，來自於國際共黨的滲透與顛覆，拉丁美洲國家普遍處於共黨動亂之中。各國政府雖尋求地區性的經濟合作，採取非常的統治，但由於各國間的經濟壁壘、人口膨脹、農業及社會均不能改革，更不斷加深着拉丁美洲地區普遍存在的貧窮與落後問題<sup>①</sup>。並且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拉丁美洲對外輸出減少，開發資金不足，拉丁美洲的經濟發展即停滯不前。尤其是外資的擴張，貿易赤字的增加與外債的重壓，拉丁美洲的經濟普遍染上可怕的通貨膨脹和難以挽救的經濟危機<sup>②</sup>。所以面對共黨藉口反對「資本主義」，其所製造日趨嚴重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混亂，必須要藉「保護國家利益」來解除可能遭受到的顛覆危機。因而很多國家的憲政遭受到傷害，軍事政變頻繁，表現出軍人已成爲維護「國家安全」的唯一力量。

## 貳 國家安全與軍事政變

拉丁美洲各國在實行憲政之初，軍事獨裁方興未艾，且普遍發生自由與保守的衝突。內政糾紛不已，革命頻仍，因此各國的憲法亦經常隨着國內政治的變動，而不斷加以修改，且時常把原有憲法全部廢除，召開制憲會議，制訂新憲法。並且一些軍人出身的總統，往往在取得政權後，推選自己爲臨時總統，俟時機成熟再辦理選舉，按照憲法取得合法地位。但是自一九六四年以後，除了阿根廷軍事政府已於一九七三年三月恢復憲法，舉行大選以外，其他所有通過軍事政變所組成的軍事政府均要實行長期的軍事統治。當前拉丁美洲人民對於維護憲法尊嚴，熱愛民主制度的信念，並無一日鬆懈，而一般軍事政府在面臨共黨動亂與經濟危機，仍認爲必須要停止憲法的實行，採取集權的統治，才能拯救國家。所以從一九六四年巴西軍事政變以後，拉丁